

社會工作對殘障者所扮演的角色

吳彩珠

各國最早的社會工作概起源於貧民救濟或個人的慈善事業，當時社會仍在自給自足階段時，人民尚有家庭可依靠，及至產業革命發生，私有制度日趨發達，社會貧富懸殊，貧窮問題益趨嚴重，於是各種形式的濟貧事業乃興起。最初多由教會或私人辦理，繼由政府興辦。十九世紀社會科學發達後，人類對於人與社會的關係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且應用了社會科學知識與方法從事工作後，社會工作才逐漸形成其理論體系與方法制度，在學術界奠定一席之地。

我國社會工作亦起源於早期的救濟事業，且多以臨時搶救的救荒事業為主，因我國以農立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單位，平日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里仁為美」的古人遺訓為遵循標準，過著互助式的生活，如有貧病孤獨無依者，皆由家族或鄰里為之設法安撫救恤，因此無須政府和社會另行辦理救濟。

及至今，人們的觀念已經有所改變，昔日的慈善事業無論是財物的施捨，貧病傷殘的救助或失業無依者的服務，其出發點大多是基於個人的同情心與人道觀念或個人對於宗教的信仰，脫不了「行好事，得好報」、「為來世造福，為子孫積德」這些觀念，近代社會工作則認為人人有生存與工作的權利，人人有其個人的尊嚴，社會對每個人的尊嚴，社會對每個人的生存與生活有保障與扶助的義務，國家更有保障扶助的責任；對不幸者的服務祇是國家和社會站在個人尊嚴與生活立場上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個人的捐助與服務也只是盡社會一份子應盡之責任。

社會工作內容可分為個人或團體經濟生活改善或生活水準之提高代社會人類關係之協調等。一般而言可分為下列幾種：(一)按工作對象來分類：可分為兒童福利、老年福利、家庭福利、傷殘重建、貧民救濟、勞工福利、不幸婦女救濟等。(二)按社會問題性質來分類：可分為失業、貧窮、疾病、老年、身心殘缺、工資問題、行為問題等。

貧窮、失業、殘障、疾病等皆為社會病態也是社會問題，這些問題足以腐蝕個人與社會之生存幸福，所以社會工作的主要目的乃在消弭社會病態、解決

社會問題，使遭受社會病態侵蝕者，得以能獲得最低限度之生活保障，不致於轉為社會負擔或更危害社會。

當前世界上有許多的殘障人士，他們生活不同的國家，散佈世界的各個角落，很顯然的，絕大多數的生活仍停滯在貧窮與殘障形成的思性連鎖中。我們深信，沒有人願做殘障，但不幸的降臨使之成為殘障，而一般人對殘障同胞是憐憫關懷，消極多於積極，加上世俗的愚昧與偏見，使殘障同胞受損害、家庭蒙陰影，同時也是人權道德的淪喪，國家社會人力資源的損失。

平心而論，關懷殘障，不少人心中都有一「情應如此，理應如此」的看法，但「有心者無位，有位者無心」不能配合，仍是散見各處，對殘障者的關愛，缺乏有力的保障及長遠的規劃。因此近年來世界各國都以減低殘障之發生，社會尊重殘障者的權利並歡迎他們對社會能充份參與為目的；社會工作對殘障者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如何使工作對殘障者有所助益，茲分幾個項目分別來探討。

一、做好預防的工作：

消除殘障的最根本之道是做好預防工作，加強宣導國人預防殘障病因發生的措施與觀念。有關措施牽扯到國家所有的衛生、教育、環境計劃、環境保護等，更需要配合法律，以達相輔相成的效果。

二、受教育的公平：

我國憲法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繳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由此可看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受教育機會亦是相同的待遇。然而今日我國教育界對殘障者的做法並非如此公平，以啟智教育最為人所批評。入學資格不僅限制智力狀態又限制名額，對於屬多重障礙兒童根本摒棄門外，以致絕大多數智障兒被迫待於家中，不僅喪失了學習機會也帶給家庭莫大的痛苦與絕望，因此為殘障者爭取公平的教育機會是很重要的社

會工作。
三、工作環境的參與：

為預防殘障者變為弱者，需要提供殘障者工作機會，讓其在社會上成爲人所接受的角色。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主要是職業復健工作，其內容是綜合、協調、醫藥、社會、國家、職業的一種過程。它包含醫藥的治療與照顧，技術上的幫助與提供、社會的諮詢和扶助及職業輔導等；目前世界許多國家爲保護殘障者的工作機會，更立法明定私人或公立機構聘用殘障人士的比例，充份給予殘障人士的工作保障。而我國至今仍未立法，此爲社會工作應努力的方向。鼓勵雇主爲殘障者提供工作機會，改裝工作場地及提供必需的輔助器材，使殘障者更易適應工作，同時殘障者工作能力與一般人相同，不要因他是殘障而在工資或工作條件上受到歧視。

四、確立立法的實行，發揮法律效力：

雖然民國六十九年公布殘障福利法，然而未照殘障福利法實行者，不予處罰，同時依殘障福利法實行者，也無獎勵，這樣的立法形同虛設。長久以來殘障者的醫療費用一直是殘障者的沉重負擔，殘障者的保險制度也尚未建立；殘障職業訓練至今無一套完整的檢定制，致訓練和工作完全無法銜接；雖規定殘障同胞乘車半價優待，却不是全省的交通業者都能照辦，此外，生存權、人格權等也須以法律強制力爲後盾。

五、加強殘障諮詢服務及研究工作：

殘障者常常遭到許多困難，却往往投訴無門，同時我國國內對專門研究殘障者問題及研擬解決問題的辦法之組織少之又少，經常會發生處理問題時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毛病，問題依舊循環出現，故加強此部份的社會工作是不容忽視的。同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多研究國外的例子來做解決問題之參考。

六、宣揚人權理念：

社會一般人對殘障者的心態，一直是無知和誤解，更甚者排斥和譏笑。因而對殘障者潛在能力和各種傷殘的預防與治療廣爲宣傳，用以增加社會大眾對這些問題的認識與覺醒。同時，殘障者與其他人士同享有基本人權，所有社會制度一定要爲殘障者而開放，當前社會有許多障礙，就需改變我們的社會結

構，社會工作有責任使殘障人士對環境、住宅、運輸及健康服務、教育、工作機會、文化和社會生活、充分享用。

今年七月十一日，全國七十個殘障團體爲殘胞的生活權益赴立法院請願，其中六位植物人茫然的被一字排開躺在門口，幾十位兒童也由母親照顧著前來請願。請願活動中，更有一位殘胞突以利器自刺，以死相諫，有些人覺得畫面是殘忍的、刺痛人心不忍正視。這的確是個悲慘的畫面，但爲何在今日號稱已邁入開發中的國家會發生如此事情？我們覺得這個社會漠視殘障福利的心態，才是一切悲慘的根源。禮運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儒家「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等信念均顯示我國傳統文化民胞物與、推己及人的胸懷，這些都是我們推動殘障福利在精神層面上取之不竭的泉源，聯合國特訂一九八一年爲國際殘障年，主要是爲喚起世界各國對殘障人士的尊重與關懷。

保障殘障者的基本權益，尊重殘障者人格尊嚴是現代文明國家的共同指標，也是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目前台灣對殘障者在客觀條件上及殘障福利政策上都遠遠落後於社會的進步。雖然殘障福利法六十九年頒布以來，推展一些殘障福利工作，却由於本身缺乏強制規定，虛有其法，不能保障殘障者基本權益，身爲社會工作者也十分明白：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因此督促政府提高社會福利預算，給予殘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是般不容緩之事。讓殘障者由戶內走出戶外，和民間各界人士多接觸，海倫凱勒有句名言：「請將手中的燈提高一點，爲了照亮不幸人們前面的道路」社會工作者就是當殘障者面對黯暗的前途感到無助時的掌燈之人，同時「以助人專業」和「實施取向」爲象徵的社會工作，在現代社會中，愈來愈受到重視，並且把科學知識和專業技術之藝術化運用和強調專業倫理的篤行下，提供各種服務，促使社會上人人能充分發展其潛能，使人人均能實現其創造力和自我實現的需求。當前我國政治進步，經濟繁榮，政府致力於民生主義安和樂利的社會建設，爲使每個國民基本權益受保障，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以確立社會一體觀念。促進大同理想之實現時，對殘障者有民胞物與的體認，對身心遭遇不幸者尤應給予高度關切，致力「殘而不廢、障而無碍」的生活空間，是社會工作對殘障者的最高使命。

（作者爲彰化縣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院長）